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潘宥芯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9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政總字第114002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3年體格及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函)、附件二-114年耕莘醫院專案、附件三-114年萬芳醫院專案、附件四-114年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完成證明、附件五-114年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個人申請表

主旨：有關本校114年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辦理相關事宜，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依年齡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其本校對象為：本校投保為勞保身分之勞工，且任職須滿一年以上，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依下列年齡及頻率實施健康檢查：

- (一)未滿40歲者，每五年檢查1次。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檢查1次。
- (三)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第46條規定，一般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勞工對雇主施行之一般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勞工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自104年6月1日起，本校新進員工須於任職時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提出健康檢查未逾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

般體格檢查。

三、本校適用對象、體檢辦理及管理方式業於113年簽准在案，如附件一。依人事室提供本校進用人員資料篩選出符合年齡及頻率之人員：未滿40歲公教人員、約用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兼任教師、計畫人員、兼任助理符合年齡及頻率實施健康檢查者；自111年1月1日起技工、工友納入人事室辦理之公教體檢範疇，在此敘明。

四、到校體檢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專案辦理，每人費用為1,000元，如附件二；活動訂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08：00至中午12：00於四維堂辦理。

五、到院體檢由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辦理，每人費用1,000元，如附件三；活動訂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四）共15梯次辦理。同仁可自行完成線上報名表後，依約定日期前往醫院完成體檢。

六、本次體檢期程為上午時段，且須禁食八小時做準備，擬請人事室同意依同仁檢附之「114年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完成證明」（附件四），核以一日體檢假申請。

七、實際核銷經費將依實際健康檢查人數進行核銷，如同仁自行至勞動部指定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體格之健康檢查機構完成體檢者，繳交符合年限報告及申請表者（附件五），逕予申請補助1,000元/人，經費來源擬按人員性質分別由各用人單位所屬計畫經費或全校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另，如經費來源無法支付，例如：薪資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延聘與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之人員，

則由部門預算項下支應。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廣告欄)

副本：總務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校長 李蔡彥